

股票代碼：4502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300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4
六、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49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64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1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4
七、其他說明事項	95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慶福路 300 號（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線西區）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權，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三）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七、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 玉 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至 8%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8%。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4,849,161 元，擬配發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242,45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242,45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80,000 元無差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1/1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8/1/17~108/03/1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6.20 元~新台幣 79.1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84,548,15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8/01/23~108/03/14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150,37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1.50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2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轉讓予員工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4/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8/4/30~108/06/2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1.80 元~新台幣 73.9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1%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42,785,388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8/04/30~108/05/20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190,46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41.90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43%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轉讓予員工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敬請承認。

2. 有關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212,057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150,624,402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3. 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現金股利約每股 0.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係依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6,418,844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股票股利約每股 0.7 元，即約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486,711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 361,22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5,125,4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1,212,0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9,121,206)
減：特別盈餘公積	( 6,591,937)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50,624,4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9999999 元)	( 13,925,65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69999998 元)	( 32,493,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205,559

註 1：退休金精算費用。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閱議事手冊第 30-43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8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2,493,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9,3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約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係依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6,418,844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登記者按面額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由：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100 年及 104 年股東常會暨 102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在案，截至 108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止之私募普通股共計 30,790,97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辦理 100 年私募後，於 101 年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發生董事變動席次為七分之四，已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書述明；另本公司辦理 104 年私募時，該屆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七分之四，已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其變動係因 102 年私募案件而造成，與 104 年私募案件尚未

有直接影響，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書述明，前述評估意見書內容擬提請股東會說明，以作為股東之參考。

3. 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私募普通股辦理公開發行。

4.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6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人才所需，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66 頁。(附件七)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 說明：1. 因本公司監察人陳富成先生及獨立董事翁紹華先生分別於一〇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請辭，故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公司應補選舉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新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
3. 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簡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楊書成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 (7年)
現職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
持有股數	0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95億元，較106年度新台幣9.27億元，減少新台幣1.32億元，主要係國內市場銷售不如預期及國外客戶調節訂單之影響；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5.14億元，較106年度新台幣28.28億元，減少新台幣3.14億元，除上述母公司之影響外，子公司在105年底接獲新車型訂單，106年上半年度配合客戶拉貨，致出貨數較107年度增加所致。綜計個體107年度淨利為新台幣0.91億元，較106年度淨利新台幣1.73億元，減少新台幣0.82億元；合併淨利為新台幣0.97億元，較106年度淨利新台幣1.81億元，減少新台幣0.84億元，營運績效衰退主要係營業收入下滑侵蝕毛利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513,827	2,827,801	( 313,974)	-11%
營業毛利(損)	366,440	458,239	( 91,799)	-20%
營業淨利(損)	123,302	222,590	( 99,288)	-45%
本期淨利(損)	96,997	181,203	( 84,206)	-4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7,324)	298	盈轉虧	
本期綜合利益(損)	89,673	181,501	( 91,828)	-51%
本期綜合淨利(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1,212	173,265	( 82,053)	-47%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附 註
資產報酬率	6.02%	1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7%	28.08%	
稅前淨利率	27.41%	40.3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3.86%	6.41%	
每股盈餘	1.96	3.91	

#### (五) 研究發展狀況：107 年度研究發展重要成果

項 次	研 究 計 畫	類 別
1	傾鑄旋壓技術發展	開發技術
2	鋁 6061 鍛造技術發展	開發技術
3	乾式拋光技術建立	開發技術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開拓新市場、新客戶，以強化市場廣度及深度之經營策略。

2. 充分利用現有 OEM 生產優勢推廣售服市場。
  3. 開拓代工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
- (二)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本公司 108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鋼 圈	1,407,658	個
鋁 圈	929,989	個

2. 依據

本公司經營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暨業務發展而定。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市場區隔，依據客戶需求，搭配台灣及大陸生產基地分工作業模式，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因應售服市場快速變化，縮短模具開發時間及調高產線生產彈性。
3.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以提高產品良率，提昇公司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致力於品質穩定、成本降低、交期準確，來提升顧客滿意度。
2. 提升研發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層面。
3. 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產能達成率。
4. 尋找合作伙伴，藉由雙方技術交流、產品互補，達到橫向及縱向整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受到國際價格走向影響，未來仍將著重於原料多元採購及替代性材料之研究，以降低原料變動之風險。
2. 法規環境：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3. 整體經濟環境：展望 108 年仍有諸多風險變數得持續關注，包括各國貨幣及財政政策、中美貿易戰、歐盟政經情勢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等因素，且人民幣、美金及台幣匯率走勢將分別影響整體競爭力，加上國際原油、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公司將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分散市場風險等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動。

以上報告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公司將不斷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求公司之永續發展。懇切期盼各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之心，繼續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鼓勵。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 禮 文



總經理 蔡 禮 文



會計主管 施 義 昭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79 號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5,148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309 仟元及新台幣 22,310 仟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481	7	\$	138,25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3	-		8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7,697	15		211,36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62	-		14,9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0	-		61,646	4
130X	存貨	六(三)		168,999	11		144,1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46,932	3		58,289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0,814</u>	<u>36</u>		<u>629,529</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0,210	25		276,27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84,183	38		560,69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2,168	-		2,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4,279	-		4,4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1	-		9,23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92,890</u>	<u>64</u>		<u>873,213</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563,704</u>	<u>100</u>	\$	<u>1,502,742</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89,503	12	\$	136,984	9	
2150	應付票據			32,005	2		39,727	3	
2170	應付帳款			23,618	1		23,3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995	3		12,73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388	3		54,7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79	-		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3,165	3		39,109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384,153</b>	<b>24</b>		<b>306,632</b>	<b>2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02,000	26		438,00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3,494	-		2,5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255	2		36,63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31,749</b>	<b>28</b>		<b>477,188</b>	<b>32</b>	
2XXX	<b>負債總計</b>			<b>815,902</b>	<b>52</b>		<b>783,820</b>	<b>52</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65,188	30		443,036	2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264	7		102,264	7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4	1		3,6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	-		7,7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337	11		169,235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3,627)	(	1)	(	7,036)	-
3XXX	<b>權益總計</b>			<b>747,802</b>	<b>48</b>		<b>718,922</b>	<b>48</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1,563,704</b>	<b>100</b>	\$	<b>1,502,742</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95,148	100	\$ 927,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720,882)	( 90)	( 800,381)	( 86)		
5900 營業毛利		74,266	10	126,779	14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39,893)	( 5)	( 36,808)	( 4)		
6200 管理費用		( 52,773)	( 7)	( 54,529)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625)	( 2)	( 12,865)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6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942)	( 14)	( 104,202)	(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5,676)	( 4)	22,577	3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064	2	11,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7,218	3	( 6,38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5,809)	( 2)	( 15,52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530	14	158,96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003	17	148,219	16		
7900 稅前淨利		99,327	13	170,79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 8,115)	( 1)	2,469	-		
8200 本期淨利		\$ 91,212	12	\$ 173,265	19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2	-	( \$ 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 473)	-	1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1)	-	( 56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6,591)	( 1)	7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591)	( 1)	7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952)	( 1)	\$ 1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60	11	\$ 173,403	19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1.96		\$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6		\$ 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發行溢價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	\$ 36,706	(\$ 7,743)	\$ 556,266
106 年度淨利	-	-	-	-	-	173,265	-	173,26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9 )	707	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696	707	173,40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8	-	( 3,20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3	( 7,743 )	-	-
股票股利	19,078	-	-	-	-	( 19,078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20 )	-	( 2,120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609 )	-	-	( 8,018 )	-	( 8,62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718,92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718,922
107 年度淨利	-	-	-	-	-	91,212	-	91,21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1 )	( 6,591 )	( 6,9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851	( 6,591 )	84,26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24	-	( 16,9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7 )	707	-	-
股票股利	22,152	-	-	-	-	( 22,152 )	-	-
現金股利	-	-	-	-	-	( 55,380 )	-	( 55,380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	\$ 20,604	\$ 7,036	\$ 166,337	(\$ 13,627)	\$ 747,802

註 1：民國 105 年度員工紅利 1,68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0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6 年度員工紅利 9,00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0 仟元已於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9,327	\$ 170,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54,202	66,5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490	3,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51	9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十八)	( 21,22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五)	( 110,530 )	( 158,9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696 )	( 422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809	15,5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883 )	( 3,5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00	3,419
應收帳款淨額		( 28,981 )	( 102,10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50	( 14,9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27 )	56
存貨		( 24,823 )	( 43,667 )
其他流動資產		17,378	( 29,2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722 )	( 67 )
應付帳款		284	11,3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263	11,197
其他應付款		( 14,486 )	14,308
負債準備-流動		-	( 5,057 )
其他流動負債		1,057	3,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3 )	5,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0 )	( 5,4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62	( 57,837 )
收取之利息		1,883	4,254
支付之利息		( 15,194 )	( 15,459 )
支付之所得稅		( 30 )	( 4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9 )	( 69,520 )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021)	(\$	12,7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55,4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6,938)	( 4,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	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 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0,885)	( 12,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313	94,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6</u>	<u>9,1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52,519		78,809
長期借款償還數		( 33,000)	( 27,1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 1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5,380)	( 2,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5,952)</u>	<u>49,5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8,775)	( 10,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38,256</u>	<u>149,1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09,481</u>	<u>\$ 138,25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健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13,827 仟元。

健信集團主要經營各種輪圈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由於汽車產業屬買方市場，其須於客戶驗收並確認商品控制權移轉後始能認列收入。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基於收入認列係依據客戶驗收完成時點判斷，且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進而影響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健信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與組車廠之銷貨交易，核對組車廠所提供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證實性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

期間。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157 仟元及新台幣 53,305 仟元。

健信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考量健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健信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健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資料，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794	14	\$	239,70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6,344	1		10,1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6,943	14		287,449	13
130X	存貨	六(三)		285,852	13		313,07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87,578	4		104,238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31,511</u>	<u>46</u>		<u>954,647</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21,627	46		1,025,67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0,039	1		20,039	1
1780	無形資產			5,121	-		5,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8,753	1		4,4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32,784	6		150,737	7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98,324</u>	<u>54</u>		<u>1,206,714</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29,835</u>	<u>100</u>	\$	<u>2,161,361</u>	<u>100</u>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93,655	22	\$	543,401	25	
2150	應付票據			52,162	2		39,727	2	
2170	應付帳款			76,550	4		100,3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2,910	6		138,2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47	1		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8,670	5		71,183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98,694</u>	<u>40</u>		<u>892,979</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18,652	24		481,548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4	-		2,5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3,969	2		53,544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6,115</u>	<u>26</u>		<u>537,649</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64,809</u>	<u>66</u>		<u>1,430,628</u>	<u>6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5,188	21		443,036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2,264	5		102,264	5	
<b>保留盈餘</b>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4	1		3,68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	-		7,7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337	7		169,235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3,627)	(	1)	(	7,03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47,802</u>	<u>33</u>		<u>718,922</u>	<u>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7,224</u>	<u>1</u>		<u>11,811</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765,026</u>	<u>34</u>		<u>730,733</u>	<u>3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229,835</u>	<u>100</u>	\$	<u>2,161,3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513,827	100	\$ 2,827,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2,147,387)	(85)	(2,369,562)	(84)		
5900 營業毛利		366,440	15	458,23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570)	(3)	(112,042)	(4)		
6200 管理費用		(127,476)	(5)	(110,9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25)	(1)	(12,69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6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138)	(10)	(235,649)	(8)		
6900 營業利益		123,302	5	222,5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182	1	12,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7,687	1	(9,8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3,672)	(2)	(46,1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7	-	(43,856)	(2)		
7900 稅前淨利		127,499	5	178,7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30,502)	(1)	2,469	-		
8200 本期淨利		\$ 96,997	4	\$ 181,20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2	-	(\$ 6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473)	-	1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1)	-	(5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3)	-	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63)	-	8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24)	-	\$ 2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73	4	\$ 181,50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212	4	\$ 173,26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785	-	7,938	-		
合計		\$ 96,997	4	\$ 181,20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260	4	\$ 173,40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13	-	8,098	-		
合計		\$ 89,673	4	\$ 181,50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96		\$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96		\$ 3.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958	\$ 102,264	\$ 609	\$ 472	\$ -	\$ 36,706	(\$ 7,743)	\$ 556,266	\$ 3,713	\$ 559,979	
106 年度淨利	-	-	-	-	-	173,265	-	173,265	7,938	181,20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9)	707	138	160	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2,696	707	173,403	8,098	181,501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8	-	(3,2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3	(7,7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20)	-	(2,120)	-	(2,120)	
股票股利	19,078	-	-	-	-	(19,078)	-	-	-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609)	-	-	(8,018)	-	(8,627)	-	(8,6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718,922	\$ 11,811	\$ 730,73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036	\$ 102,264	\$ -	\$ 3,680	\$ 7,743	\$ 169,235	(\$ 7,036)	\$ 718,922	\$ 11,811	\$ 730,733	
107 年年度淨利	-	-	-	-	-	91,212	-	91,212	5,785	96,997	
107 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	(6,591)	(6,952)	(372)	(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851	(6,591)	84,260	5,413	89,67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24	-	(16,9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7)	7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380)	-	(55,380)	-	(55,380)	
股票股利	22,152	-	-	-	-	(22,152)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5,188	\$ 102,264	\$ -	\$ 20,604	\$ 7,036	\$ 166,337	(\$ 13,627)	\$ 747,802	\$ 17,224	\$ 765,026	

-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7,499	\$ 178,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103,482	109,5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64	4,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467	14,015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七)	4,700	4,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十九) (	21,2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	1,896)	1,3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672	46,12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25)	(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6,881)	1,103
應收帳款	(	48,475)	88,747
存貨		24,522	(120,315)
其他流動資產		21,790	(42,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22	(68)
應付帳款	(	22,636)	(12,423)
其他應付款		7,860	30,493
負債準備-流動		-	(5,057)
其他流動負債		6,486	3,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3)	5,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0)	(5,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016	300,437
支付之利息	(	42,575)	(48,379)
收取之利息		825	2,020
支付之所得稅	(	19,566)	(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700	253,600

(續次頁)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106  
 年                      度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38,025)	(\$	88,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		2,101
取得無形資產			-	(	2,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021)		83,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3)		4,2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3,976)	(	18,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934)	(	20,1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57,318	(	162,093)
長期借款增加數			46,967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4,512)	(	59,21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91)		16,6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55,380)	(	2,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698)	(	206,775)

匯率影響數			(2,975)	(	8,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093		18,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01		221,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794	\$	239,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禮文



經理人：蔡禮文



會計主管：施義昭



(附件三)

##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 以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股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外，其餘員工由董事長核定之。  
四、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五、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商品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p>	<p>配合法令修正。</p>

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  
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  
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  
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  
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p><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配合法令修正。</p>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p>	<p>配合法令修正。</p>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p>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單位應瞭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處理流程之允當性，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呈報監察人並副呈董事會。另應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單位應瞭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處理流程之允當性，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呈報監察人並副呈董事會。另應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呈報監察人事項，應一併呈報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p>	<p>配合法令修正。</p>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

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法令修正，本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u>第三十五條</u>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六條</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條次變更及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p>	<p>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從事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改送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者。</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改送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上。</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上。</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	----------------

(附件六)

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〇〇年私募案件私募案件使用

意見書類型: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等規定辦理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評估機構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私募案件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資訊而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上述私募案件之計劃變更、執行情形及效益成果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者，本機構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一、本案背景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科技或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業已分別於100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100年6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在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券商評估說明如下:

## 二、公司簡介

健信科技設立於民國67年6月20日,民國84年12月12日掛牌上櫃,截至100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8,792仟元,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汽車轉向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鋼板產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辦理100年度私募案件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1,207,523	753,739	355,819	343,924	333,794
基金與投資	521,026	506,431	333,592	76,438	73,364
固定資產	1,793,446	1,728,600	1,530,146	1,337,878	1,048,678
無形資產	2,717	0	0	0	0
其他資產	130,965	67,780	53,956	42,488	33,975
資產總計	3,655,677	3,056,550	2,273,513	1,800,728	1,489,811
流動負債	1,897,290	1,362,547	1,386,462	1,016,686	547,840
長期負債	522,740	651,953	260,453	398,919	403,141
各項準備	2,833	30,622	30,622	30,622	0
其他負債	162,087	160,789	196,137	162,712	148,167
負債總計	2,584,950	2,205,911	1,873,674	1,608,939	1,099,148
股本	1,293,868	1,268,868	752,439	398,792	398,792
股東權益總計	1,070,727	850,639	399,839	191,789	390,663
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2,500,000	0	0	0	0

註:該公司95-99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3,351,446	3,395,914	3,052,199	1,450,598	1,615,971
營業毛利(毛損)	136,825	126,054	106,406	71,334	181,834
營業淨利(淨損)	(219,578)	(107,373)	(100,912)	(60,696)	63,2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560	39,978	14,733	30,686	238,1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6,108	175,402	388,563	124,760	57,356
稅前淨利(淨損)	(413,126)	(242,797)	(474,742)	(154,770)	244,007
本期淨利(淨損)	(417,818)	(287,176)	(477,413)	(154,770)	244,007

註：該公司 95~99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1,705,313	1,029,683	1,050,581	439,027	487,998
基金與投資	59,202	36,180	34,004	8,412	8,582
固定資產	3,631,111	3,563,905	2,689,669	2,361,646	1,956,127
無形資產	45,082	43,755	18,493	16,904	14,971
其他資產	279,738	213,633	124,504	112,803	100,240
資產總計	5,720,446	4,887,156	3,917,251	2,938,792	2,567,918
流動負債	2,676,324	1,963,941	2,071,976	1,616,965	1,234,034
長期負債	1,046,687	1,125,655	671,601	733,196	590,650
其他負債	180,423	191,604	196,137	162,712	148,167
負債總計	3,911,160	3,316,714	2,975,228	2,548,387	1,977,743
股本	1,293,868	1,268,868	752,439	398,792	398,792
股東權益總計	1,809,286	1,570,442	942,023	390,405	590,175

註：該公司 95~99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4,349,886	4,353,452	3,849,246	1,918,399	2,936,788
營業毛利(毛損)	89,108	229,313	168,129	(54,277)	368,409
營業淨利(淨損)	(474,117)	(212,297)	(256,189)	(286,557)	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359	105,304	63,850	85,692	261,2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812	187,610	493,890	176,940	91,327
稅前淨利(淨損)	(577,570)	(294,603)	(686,229)	(377,805)	253,998
本期淨利(淨損)	(583,883)	(339,813)	(689,908)	(378,258)	252,384

註：該公司 95~99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之前後董事名單如下表：

	99年4月	100年4月	變動情形
董事	黃計陞	黃計陞	無
董事	黃計榮	黃計榮	無
董事	黃清華	黃清華	無
董事	三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智慧	三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雄	無(註1)
董事	蔡旺發	蔡旺發	無
董事	(缺額)	(缺額)	(註2)
董事	林維輝	林維輝	無

註1:法人股東非經營權變動之代表人改派

註2:原任董事許思源於98年9月8日辭任

#### (二)辦理私募引進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 1.100年度私募辦理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並分別於100年9月25及101年5月23日完成兩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私募基本資料如下表：

區分項目	100年第一次私募 (100年9月25日交付)	100年第二次私募 (101年5月23日交付)
私募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 及數額	100年6月22日 30,000千股	100年6月22日 30,000千股
應募人資料 及認股情形	黃計陞:3,710千股 黃計榮:3,710千股	巒毅投資(股)公司 11,667千股
認購價格	每股6.74元	每股6元
募集金額	50,000千元	70,000千元
資金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情形	100年第三季公告申報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分別於101年第二季及102年 第一季公告申報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2.100 年度私募辦理後董事名單變動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5 日及 101 年 5 月 23 日完成 10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資私募普通股票後，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名單如下表：

	100 年 4 月	101 年 6 月	變動情形
董事	黃計陞	黃計陞	無
董事	黃計榮	黃計榮	無
董事	黃清華	黃清華	無
董事	三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英雄	蔡孟翰	是
董事	蔡旺發	黃劉綺秋	是
董事	(缺額)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是
董事	林維輝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滿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監事，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包括蔡孟翰及黃劉綺秋等二席，以及 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應募人嶸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嶸毅投資)取得二席董事，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4/7，已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四、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其它營運資金需求，及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以公開募集與發行之各項籌資工具不易於短期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以及私募方式募集迅速及便捷之特性等因素，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依規定業已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籌措資金在案。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辦理 100 年度私募案件前五年度，除 99 年度處份閒置土地及廠房而產生營業外利益外，本業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而該公司 95 年度至 99 年度負債比例分別為 70.71%、72.1682.41%、89.35%及 73.78%，95 年度至 99 年之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95 年至 99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63.64%、55.31%、25.66%、33.83%及 60.93%，除 99 年度處份閒置土地及廠房而使公司營運週轉能力略有改善以外，97 及 98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5.66%及 33.83%均在 50%以下，若持續採取銀行借款之籌措資金方式，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且擴大營運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中長期競爭能力，將有不利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辦理私募前持續虧損且財務結構惡化，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募資金，恐因未能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而使資金募集之可行性造成不確定性，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本次私募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除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體質之強化亦均有助益，故健信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公司營運現況以私募取得資金需求之適法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解決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由於該公司辦理 100 年度私募前五個年度，除 99 年度處份閒置土地及廠房而產生營業外利益外，本業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辦理私募之最近年度(99 年度)累計虧損金額為 34,783 千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內容(節錄)：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故該公司 10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適法性應屬合理。

### (二) 私募有價證券有利公司改善營運且降低財務成本

依私募年度適用之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爭取更多時間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措施；透過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相對而言，依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較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利率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健信科技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本次私募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一) 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私募後，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監事，經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包括蔡孟翰、黃劉綺秋及嶸毅投資二席等共計四席，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4/7，已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唯 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應募人嶸毅投資取得 11,667 千股，佔已發行股份 58,966 千股之 19.79%及二席董事，尚無取得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或半數以上董事席次而有控制權移轉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管理階層於 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完成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全面改選董監事後均無重大變動情形，故該公司並未有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發行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之情事。擬就該公司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 1. 對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76,223	900,894	854,445	1,692,029	2,123,122
營業毛利	94,584	(11,531)	25,699	152,680	264,057
營業利益(損失)	(16,988)	(111,585)	(75,260)	5,860	69,944
稅前淨利(淨損)	(87,475)	(144,198)	(92,881)	5,506	30,8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之應募人為時任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係屬該公司之內部人，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之應募人為嶸毅投資，具營運所需管理及財務資源，經檢視該公司 101~105 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103 年度起營收獲利狀況均明顯改善，可見 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應募人嶸毅投資參與投資後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助益。

### 2. 對財務之影響

單位: %

分析項目		101 年第一季 (募資前)	101 年第二季 (募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26	63.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79.44	81.3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3.66	75.62
	速動比率(%)	41.30	56.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辦理 100 年度二次私募後對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財務比率較私募前明顯改善，顯示該公司在 100 年度辦理私募資金之挹注下對財務結構帶來正面助益。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用以支持該公司保持彈性調整經營策略、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等方面產生實質幫助，對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效益。

####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考量公司資金需求之及時性及必要性，100 年度第一次私募之應募人為時任之董事長及總經理，100 年度第二次私募應募人為嶸毅投資，並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董監事改選取得二席董事席次，分別由吳政哲及張淑滿為代表人當選董事，其主要學(經)歷分別為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及百洋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嶸毅投資的最大法人股東為健擘投資，由丘世健之配偶蘇淑貞 100% 持有，為嶸毅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大股東。丘世健學歷為成大統計研究所碩士畢業，經歷包括國泰君安證券環球市場主管之金融專業背景。前述董事或大股東之學(經)歷背景對該公

司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促進策略合作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應有所助益，故應屬可行且必要。

###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達成效益包括改善營運、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由於該公司辦理 100 年度私募前尚屬於虧損狀態，完成私募取得資金後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並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成本同時使得財務結構獲得改善；此外，引進具有財務、業務及商務學(經)歷背景之董事參與經營達到改善營運目的，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八、評估意見總結

整體而言，健信科技辦理 10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本券商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本券商認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應屬必要且合理。

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〇四年私募案件私募案件使用

意見書類型:依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等規定辦理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評估機構聲明: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私募案件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資訊而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上述私募案件之計劃變更、執行情形及效益成果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者，本機構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一、本案背景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信科技或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業已分別於104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104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在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節錄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券商評估說明如下:

## 二、公司簡介

健信科技設立於民國67年6月20日,民國84年12月12日掛牌上櫃,截至104年4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7,162仟元,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汽車轉向系統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鋼板產品之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辦理104年度私募案件前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96,048	291,863	314,973
非流動資產	933,706	845,463	763,233
資產總額	1,329,754	1,137,326	1,078,206
流動負債	433,769	454,822	488,176
非流動負債	459,650	383,432	316,606
負債總額	893,419	838,254	804,782
股本	589,662	589,662	767,162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151,461)	(289,634)	(492,681)
其他權益	(1,866)	(956)	(1,057)
權益總額	436,335	299,072	273,424

註:該公司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276,223	900,894	854,445
營業毛利(毛損)	92,450	(11,670)	25,699
營業利益(損失)	(17,254)	(110,317)	(75,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59)	(32,481)	(17,621)
稅前淨利(淨損)	(88,813)	(142,798)	(92,881)
本期淨利(淨損)	(89,199)	(142,798)	(92,881)

註：該公司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98,502	292,249	315,006
非流動資產	1,033,184	845,077	763,200
資產總額	1,431,686	1,137,326	1,078,206
流動負債	460,429	454,822	488,176
非流動負債	464,543	383,432	316,606
負債總額	924,972	838,254	804,782
股本	589,662	589,662	767,162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151,461)	(289,634)	(492,681)
其他權益	(1,866)	(956)	(1,057)
權益總額	506,714	299,072	273,424

註：該公司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276,223	900,894	854,445
營業毛利(毛損)	94,584	(11,531)	25,699
營業利益(損失)	(16,988)	(111,585)	(75,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87)	(32,613)	(17,621)
稅前淨利(淨損)	(87,475)	(144,198)	(92,881)
本期淨利(淨損)	(88,035)	(144,193)	(92,881)

註：該公司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4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之前後董事名單如下表：

	103年3月	104年3月	變動情形
董事	黃計陞(103.3.30辭任)	缺額	無(註1)
董事	嶸毅投資-吳政哲	嶸毅投資-吳政哲	無
董事	嶸毅投資-張淑滿	嶸毅投資-張淑滿	無
董事	嶸毅投資-龍章武	嶸毅投資-龍章武	無(註2)
董事	嶸毅投資-蔡永澤	嶸毅投資-蔡永澤	無(註2)
董事	嶸毅投資-蔡孟翰	嶸毅投資-蔡孟翰	無(註2)

註1:原任董事黃計陞於103年3月30日辭任

註2:原任董事黃劉綺秋及黃計榮等四席分別於102年9月17日及102年10月28日辭任，董事會召集102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龍章武等三席董事。

#### (二)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 1.104年度私募辦理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4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並於104年11月23日完成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私募基本資料如下表：

區分項目	104年私募 (104年11月23日交付)
私募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及數額	104年6月25日 60,000千股
應募人資料及認股情形	丘世健：3,550千股(60,066千元) 蘇淑貞：2,850千股(48,222千元) 其它應募人許敍銘等25名：8,378千股(141,756千元) 合 計：14,778千股(250,044千元)
認購價格	每股16.92元
募集金額	250,044千元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海外銷售通路拓展
執行情形	104年第四季公告申報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104 年度私募辦理後董事名單變動情形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相關資料，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件，並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104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增資私募普通股票後董事名單如下表：

	101 年 6 月 股東常會	102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	104 年 3 月	變動 情形	104 年 6 月 股東常會	104 年 11 月	變動 情形
董事	嶸毅投資- 吳政哲	嶸毅投資- 吳政哲	嶸毅投資- 吳政哲	無	嶸毅投資- 吳政哲	嶸毅投資- 吳政哲	無
董事	嶸毅投資- 張淑滿	嶸毅投資- 張淑滿	嶸毅投資- 張淑滿	無	嶸毅投資- 張淑滿	嶸毅投資- 張淑滿	無
董事	黃清華	嶸毅投資- 龍章武	嶸毅投資- 龍章武	(註 1)	—	—	(註 3)
董事	黃計榮	嶸毅投資- 蔡永澤	嶸毅投資- 蔡永澤	(註 1)	—	—	(註 3)
董事	蔡孟翰	嶸毅投資- 蔡孟翰	嶸毅投資- 蔡孟翰	(註 1)	—	—	(註 3)
董事	黃計陞	黃計陞	吳品儀	是(註 2)	吳品儀	吳品儀	無
董事	黃劉綺秋	董事席次缺額			—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不適用	翁紹華	翁紹華	(註 4)
獨立董事		—	—	不適用	吳立堅	吳立堅	(註 4)

註 1: 102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三席，變動席次為 4/7 符合經營權變動。

註 2: 103 年 3 月 30 日黃計陞董事辭任，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吳品儀董事。

註 3: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由原六席改為五席(並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註 4: 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函，公司增設之獨立董事，不計入經營權變動計算標準。

該公司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監事，該屆董事因 102 年私募案件完成後，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三席，變動席次為 4/7 達到經營權變動標準而出具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在案。其後，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時，雖然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03 年 3 月 30 日)董事席次變動為 1/6，未有符合經營權重大變動標準，唯該屆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4/7，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其變動係因 102 年私募案件而發生，與本次 104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尚未有直接影響，故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評估意見書述明。

由於本次 104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尚未涉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有關本次私募可能造成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項目不予適用。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私募案件前 101~103 年度負債比例分別為 64.05%、73.70%及 74.64%，且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顯示公司財務結構不佳恐有造成營運資金週轉不足之風險，若持續採取銀行借款之籌措資金方式，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且擴大營運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與公司中長期競爭能力，將有不利之影響，因此，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海外銷售通路拓展。考量該公司 104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連年虧損且截至 103 年底帳面待彌補虧損達 492,681 千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募資金，恐因未能獲得一般投資人認同而使資金募集之可行性造成不確定性，且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本次私募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除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體質之強化亦均有助益，故健信科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公司營運現況以私募取得資金需求之適法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解決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由於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私募前三個年度，本業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辦理私募之最近年度(103 年度)累計虧損金額為 492,681 千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內容(節錄)：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故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適法性應屬合理。

(二) 私募有價證券有利公司改善營運且降低財務成本

依私募年度適用之法令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利公司爭取更多時間推動各項營運改善措施；透過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相對而言，依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較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利率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03 年 3 月 30 日)董事席次變動為 1/6，未有符合經營權重大變動標準，唯該屆整體董事變動席次為 4/7，達到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其變動係因 102 年私募案件而發生，與本次 104 年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尚未有直接影響，其經營團隊於本次私募後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擬就該公司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如下：

(一) 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692,029	2,123,122	2,827,801	2,513,827
營業毛利	152,680	264,057	458,239	366,440
營業利益(損失)	5,860	69,944	222,590	123,302
稅前淨利(淨損)	5,506	30,864	178,734	127,49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4 年度私募之主要應募人包括為時任法人董事懔毅投資之最大法人股東健擘投資之代表人蘇淑貞及董事丘世健，而其它應募人許敘銘等 25 名，包括帝寶工業、巧新工業等汽車零組件產業知名上市(興)櫃公司管理階層人員，以及其它在財務金融、業務市場、生產技術等領域之專業人士，具營運所需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經檢視該公司 104~107 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收獲利狀況均明顯改善，可見 104 年度私募應募人參與投資後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助益。

2. 對財務之影響

單位：%

分析項目		104 年第三季 (募資前)	104 年第四季 (募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6.90%	52.8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68.75%	122.8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2.26%	108.07%
	速動比率(%)	45.32%	76.75%

資料來源：會計師工作底稿個體財務報表資訊及經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經檢視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私募後對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財務比率較私募前明顯改善，顯示該公司在 104 年度辦理私募資金之挹注下對財務結構帶來正面助益。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海外銷售通路拓展，除短期內取得資金用以支應該公司經營所需，藉由具有營運所需管理及財務資源之應募人參與經營，預期達成協助提升生產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以期達到營運上之突破、提升長期競爭力及節省財務成本等方面產生實質幫助，對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效益。

#### (二)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故其應募人之選擇適法而可行性。應募人之選擇包括：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各項幫助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由於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私募前三個年度，本業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辦理私募之最近年度(103 年度)累計虧損金額為 492,681 千元，需要透過改善財務結構、海外銷售通路拓展、改善營運成果及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故引進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條件之應募人具有其必要性。

####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長期股權投資、改善財務結構及海外銷售通路拓展，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季內支應完畢，預期效益包括改善營運、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利息及促進公司長期競爭力。由於該公司辦理 104 年度私募前本業營運持續發生虧損，完成私募取得資金後即可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並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改善財務結構且減少利息成本，此外，按引進具有財務管理、業務開發及商務學(經)歷背景、經營管理、通路拓展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並參與經營達到改善營運及促進公司長期競爭力目的，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七、評估意見總結

整體而言，健信科技辦理 104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本券商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本券商認為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並引進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多角化經營等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獲利基礎並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優勢，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件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u>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人才所需修正。
	第四條之一 <u>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人才所需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	增加修訂日期。

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

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一)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鋼圈、鋁合金輪圈之製造、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二、鋼板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三、輪圈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四、金屬原料之加工、進出口及銷售。
  - 五、汽車轉向系統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六、輪胎之進出口及銷售。
  - 七、輪圈及輪胎之組裝加工。
  - 八、焊接材料、焊接機械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 九、航太工業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為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之需要，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裁撤之決定。
  - (三) 營業計劃之決定。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五) 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六) 重大資本支出及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核可。
  - (七) 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它任何授信作業之核可。
  - (八) 轉投資其它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九)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經理級（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一) 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取得，轉讓、出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二) 其它重要事項之核定。

第十七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8%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紅利應佔累積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佔股東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全數保留，不作分配。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之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二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據(91)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主辦單位如下：

1. 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總經理室。
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3. 其他固定資產：存控單位。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室之專業幕僚人員搜集該次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詳細資料，包括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交易價格，經分析整理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照會財務及會計部門，與營業有關之不動產應增加照會營業及生產部門，取得各相關業務部門之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長期股權及長期公司債投資之取得，應成立專案小組充分搜集、擬議投資事業之

未來發展潛力，投資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繕具可行性分析報告，與各相關部門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充分評估處分可能之損失或利益，處分後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將來營運之影響，與相關部門充分協議，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本公司為求短期資金之靈活運用，由財務部門隨時根據短期資金之狀況，並參酌市場供需情況，從事短期股權、短期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之投資，在考量其獲利能力及變現可能性，述明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等事項，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五)其他固定資產投資應由資材部門述明取得或處分該資產之緣由與目的、交易標的物名稱及特性、交易相對人、預定交易之數量與價格及交易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照會相關之業務部門同意後，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六)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50%，其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為實收資本額之25%。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上述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非交易性之商品交易應按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 財務單位

- (一)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額度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隨時掌控公司持有之整體外匯金額，包括已實現及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份，並隨時諮詢銀行外匯專家，作為操作外匯之依據。
- (三) 審慎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維持適當靈活之資金調度。
- (四) 負責避險性交易之操作策略及金融商品交易。
- (五) 定期評估。
- (六) 定期公告及申報。

#### 會計單位

- (一) 定期與銀行函證及對帳。
- (二) 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告應揭露事項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其相關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稽核單位

應就本處理程序所訂權責區分及操作程序等，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守情形及其允當性；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為提供從事交易之單位及相關權責主管瞭解衍生性商品實際交易之結果以作為後續作業調整及改善之依據，財務單位應執行下列之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性：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以已實現之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 二、交易性：

1. 已實現部份：以實際發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未實現部份：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非 交 易 性	交 易 性
	占全公司營業收入之	占全公司營業收入之
全部契約總額	70%	5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 萬美元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萬美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以交易為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u>層 級</u>	<u>每 日 總 金 額</u>	<u>累 積 淨 部 位</u>
董事會	500 萬美元以上	2000 萬美元以上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 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之	400 萬 - 未達 500 萬美 元	1800 - 未達 2000 萬美 元
董事長	300 萬 - 未達 400 萬美 元	1500 - 未達 1800 萬美 元
總經理	300 萬美元以下	1500 萬美元以下

前項所稱額度係指契約總額，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二、交易人員：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作業流程：財務單位依據公司目前外幣部位、未來進銷貨狀況及外幣流入與流出狀況核算淨外幣部位，確認擬進行之交易部位進行相關走勢及判斷。

決定避險的具體作法如下：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5. 取得交易之核准。

依核准內容與往來金融機構詢價、比價後執行交易。

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將交易憑證交會計部門入帳，會計單位登帳時應確認交易契約是否與核准內容一致。

第十六條 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轉交會計單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並透過外匯即時資訊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3.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財務單位應注意交割日現金流量，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應以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

場行情價格較穩定之商品為主。

4. 作業風險的考量：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5. 法律風險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的考量：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二、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單位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定期評估方式：

1. 稽核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閱。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4. 稽核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異常情形處理：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十八條 財務部門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單位應瞭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等處理流程之允當性，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呈報監察人並副呈董事會。另應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除其他法律令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七條 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未滿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款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申請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八、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九、計息：

- (一)按日計算：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0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十、後續控管及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一、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展期續約，但原借款加計展期期間，仍應以一年為限。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十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1)客票貼現融資、(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一、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及條件

一、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條件：

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企業或有業務往來之同業，因業務需要並有具體保證或辦理抵押權、質權，須本公司背書保證時均得申請之，雖合前款規定事項之各公司，倘有下列情事，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1. 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4. 信譽風評不佳。
5. 資本額低於資產總額之40%。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各單一公司需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各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其最高限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十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企業依第十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關係企業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金額、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審議通知書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並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關係企業，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每月五日前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也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三十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壹。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初次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規定。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六)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實收資本額為465,188,440元,已發行股數計46,518,84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51,88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65,18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 : 蔡 禮 文	11,520,258	
董 事	嶸毅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 : 吳 品 儀		
董 事	張 淑 滿	0	
獨立董事	郭 世 琛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520,258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監 察 人	魏 玉 媚	334,979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34,979	

(附錄七)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